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83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8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司关联股东均应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皮丽珍,赖万立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备注:1.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2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6号青岛汉卓酒店5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5,491,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739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贾德强、独立董事施炜、洪晓明、李文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徐勇、楚建蕾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5,491,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5,491,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5,491,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505,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505,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克兵、李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3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艺海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上述股东中:山东高新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4%;艺海创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53,7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32%。

截止本公告日,山东高新投、艺海创投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5%以上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山东高新投 | 集中竞价 | 2019/9/23 | 106,500 | 19.44 | 0.1331 |
| | 集中竞价 | 2019/9/25 | 129,500 | 19.29 | 0.1619 |
| | 集中竞价 | 2019/9/26 | 159,200 | 18.56 | 0.1990 |
| | 集中竞价 | 2019/9/27 | 57,200 | 18.54 | 0.0715 |
| | 集中竞价 | 2019/10/11 | 171,200 | 19.45 | 0.2140 |
| | 大宗交易 | 2019/10/29 | 170,000 | 17.71 | 0.2125 |
| | 大宗交易 | 2019/10/30 | 180,000 | 17.39 | 0.2250 |
| | 集中竞价 | 2019/11/11 | 66,700 | 17.54 | 0.0834 |
| | 集中竞价 | 2019/11/12 | 1,200 | 17.25 | 0.0015 |
| | 集中竞价 | 2019/11/26 | 93,800 | 17.01 | 0.1173 |
| | 集中竞价 | 2019/11/27 | 100 | 16.97 | 0.0001 |
| | 集中竞价 | 2019/12/5 | 10,000 | 17.63 | 0.0125 |
| 艺海创投 | 集中竞价 | 2019/9/19 | 100,000 | 19.63 | 0.1250 |
| 合计 | - | - | 1,245,400 | 18.45 | 1.5568 |

备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山东高新投 | 无限售流通股 | 5,135,300 | 6.42 | 3,989,900 | 4.99 |
| 艺海创投 | 无限售流通股 | 2,653,700 | 3.32 | 2,553,700 | 3.19 |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山东高新投、艺海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9-051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6日、12月17日及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19年国内新增液晶面板产能逐步释放,导致面板价格下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下滑,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业风险

随着新型显示器件产品的飞速发展并快速向市场渗透,行业竞争加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公司现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9年12月18日取得了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主要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第85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85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 第13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铝碳酸镁)、原料药(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阿戈美拉汀)、原料药(埃索美拉唑钠)、原料(盐酸艾乙奎醚)、原料药(甲磺酸雷沙吉兰)、原料药(苹果酸阿莫曲坦)、软胶囊剂。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 | 第13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软胶囊剂。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 |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2038944463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596号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注册资本:肆亿柒壹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1996年11月0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软胶囊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102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受托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金额: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90169期机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年4月26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水仙药业”)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水仙药业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如意宝”RY190169期机构理财产品 | 1,500 | 3.88% | 14.35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否 |
| 合计 | | | 1,500 | | 14.35 | | | | |

(四)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水仙药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在额度范围内,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水仙药业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公司承担。

4、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水仙药业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19年12月17日,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如意宝”RY190169期机构理财产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认购金额 | 1,500万元 |
| 起始日 | 2019年12月18日 |
| 到期日 | 2020年3月17日 |
| 产品期限 | 90天 |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3.88% |

(二)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水仙药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 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为银行理财类产品,即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子公司经营层进行了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子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承担。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民营股份制综合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成立于1987年6月25日

2、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3、注册资本:35亿元

4、主营业务: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

5、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62家单位、金子军等40人

6、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172.91 | 2,048.13 |
| 资产净额 | 168.79 | 160.75 |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47.39 | 46.75 |
| 净利润 | 11.38 | 14.68 |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青山纸业 | | 水仙药业 | |
|---|---|---|---|---|
| |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541,610.15 | 510,738.18 | 54,414.02 | 33,294.37 |
| 负债总额 | 158,602.79 | 141,321.08 | 21,428.59 | 3,190.33 |
| 资产净额 | 383,007.36 | 369,417.10 | 32,985.43 | 30,104.03 |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1-12月 | 2019年1-9月 | 2018年1-12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1.52 | 60,942.91 | -456.59 | 7895.46 |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万元,占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941万元的51.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82,900万元的0.82%,对子公司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年4月26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 | 500 | 561.43 | 0 |
| 2 |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138,500 | 0 | 5,144.01 | 138,500 |
| 合计 | | 139,000 | 500 | 5,705.44 | 138,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43,1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8.74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32.32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4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1,9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61,900 |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十八日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科石化

股票代码:002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1室B座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9F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高科石化 | 指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0846964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1室B座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9F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远